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》，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:3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叶启良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。出席会议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止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议案》，并批准以下事项：

同意公司中止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南电东莞公司”）70%股权，并根据其后续的经营状况及相关情况，适时重新启动股权挂牌转让相关工作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中止深南电东莞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事项，是根据当前深南电东莞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决定的，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

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中止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